#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1月23日 **1956年第42号(**总第68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1063)
/100 A
(1064)
/100EN
(1065)
(1065)
(1066)
(1066)
(1068)
(1069)
(1069)
(/
(1072)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和設立第三机械工業	
部的决議·····	(1074)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决定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和設	
立第三机械工業部的議案	(1074)
國务院关于國家机关停止增設机構增加人員的通知	(1075)
國务院关于設置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自治縣、永建回族自治縣和撤	,
銷巍山縣的决定	(1075)
國务院关于設置南平市的决定	(1076)
國务院关于設置韶边瑶族自治縣的决定	
國务院关于設置憑祥市的决定	
國务院关于撤銷通海縣、河西縣和設置杞麓縣的决定	
國务院关于撤銷安寧縣的决定	(10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078)
<b>公园人民代表大会常冬季昌会任弘人</b> 昌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第二次全体会議公报

#### 1956年11月15日

1956年11月10日到15日,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議。

出席这次会議的有中央委員会委員84人,候补委員65人。中央和地方的其他負責工作人員147人列席了这次会議。

会議的議程是: (→)目前时局; (二)1957年度國民經济發展計划和財政預算的 控制数字; (三)粮食和主要副食品(猪肉和食油)問題。

刘少奇同志就第一个問題作了报告。他在报告中談到了埃及問題、波蘭問題和匈牙利問題,談到了党对这些問題所采取的政策和应得的教訓。刘少奇同志指出,为了反对 帝國主义对于中东的侵略和对于社会主义陣营的顯复活动,社会主义陣营各國必須坚决 地加强以苏联为首的团結。

周恩來同志就第二个問題作了报告。报告說明了1956年度經济計划和財政預算执行的情况,指出了成績、經驗和教訓,并且根据这些,提出了1957年度的控制数字。鑒于今年的年度計划中有某些項目不恰当,某些費用用得多了,明年的計划应当在繼續前進的前提下在某些方面作適当的压縮,并且必須在國家机关中大力开展節約运动。

陈云同志就第三个問題作了报告。报告对于改善粮食的收購工作和銷售工作,对于增加猪肉和食油的生產,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

会議对于这些問題進行了热烈的討論。

会議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对于國际局势的分析和中央政治局所采取的各种步驟。会議一致支持埃及人民反抗英、法、以色列侵略的斗爭和匈牙利人民反对反动势力的斗爭,認为苏联对于匈牙利人民的援助是正义的,并且相信社会主义力量的强大团結和反帝國主义力量的强大团結,必然能够战勝帝國主义制造國际緊張局势的陰謀。

会議指出: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重工業、輕工業和農業的生產都有增長,基本建設有巨大的成績。基本建設投資和其他事業开支絕大部分是正确的,但是有

一小部分不正确,1956年的人民生活有改善,就業有增加,人民对于这些是滿意的。但是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須是漸進的,过高的要求和暫时办不到的事情,要向人民公开地反复地解釋清楚。会議一致認为. 应当在全党和全國人民中發动一个增產節約运动。增產必須在原料有保証和社会需要的条件下進行,同时無論增產和節約,都必須保証工作質量和注重安全。

毛澤东同志在会議的最后一天作了总結性的發言。他表示完全同意全会所采取的各項方針和措施。毛澤东同志号召全体國家工作人員、經济工作人員首先是各方面的負責工作人員,提倡艰苦朴素的作風,与群众同甘共苦,反对鋪張浪費現象,并且采取整風方法,同主艰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的傾向作斗爭。他要求全党在对待少数民族問題上坚决反对大漢族主义,在國际交往中坚决反对大國主义。他着重指出:只要坚持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密切依靠人民群众的原則,反对一切形式的脱离群众的作風,我們和苏联、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全世界的社会主义力量,就一定能够克服前進道路上的困难,而取得更偉大的勝利。

## 外交部关于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应邀前往 越南民主共和國等 7 个國家訪問的新聞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应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柬埔寨王國政府、印度共和國政府、緬甸联邦政府、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尼泊尔王國政府和阿富汗王國政府的邀請,將从11月下半月起到越南民主共和國、柬埔寨王國、印度共和國、緬甸联邦、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尼泊尔王國和阿富汗王國作友好訪問。

1956年11月17日

## 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关于在出國訪問期間拟由陈云代行总理职务 張聞天代行外交部部長职务的报告

1956年1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批准

主席:

在我訪問印度和緬甸等國期間,总理的职务拟由陈云副总理代行;外交部長的职务 拟由張聞天副部長代行。專此报告,請予批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7日

## 國务院关于总理出國訪問期間由陈云副总理等代行职务的通知

1956年11月19日

經主席批准,在总理訪問印度和緬甸等國期間,总理的职务由陈云副总理代行;外交部長的职务由張聞天副部長代行。特此通知。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員关于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保持友好关系 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 通商和交通的协定的决議。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1次会議通过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1次会議决定批准中華 人民 共 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 交 通 的 协定。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 寬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1次会議通过

現在我國鎮压反革命的斗爭,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勝利,極少数殘余的反革命分子 已經日益孤立和分化。國家为了給予殘余的反革命分子悔罪自新的机会,進一步孤立和 肅清殘余的反革命分子,动員一切可能动員的力量参加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現在对城 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寬大处理和安置办法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解放前只有一般罪行,解放后沒有進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反革命分子, 或者解放后虽然曾經有过罪行,而現在已經停止活动的一般反革命分子,只要徹底坦白 認罪,一概不咎旣往。

<sup>\*</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載[國务院公报]1956年第35号。

二、对于尚未归案法办的在解放前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在解放后曾經有过嚴重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应当号召他們迅速向人民政府坦白認罪。这些反革命分子中徹底坦白認罪的,可以从寬处理: 罪当处死的,一律免处死刑; 罪当判处 徒刑的,从輕判刑或者免刑; 立功的可以折罪, 立大功的給予獎励。

三、逃入城市的反革命分子,無論就地或者回原地徹底坦自認罪,都按坦白从寬的 原則处理。坦白后不願回原地处理的,应当就地作適当处理,不要强迫送回原地。

四、凡是不予追究的分子、忍予刑事处分的分子、刑满釋放的分子和被管制的分子,已經有固定职業的,应当随着各項社会主义改造,按行業予以安置。沒有职業或者沒有固定职業、又沒有生活依靠的,由市人民委員会按照下列办法有計划有步驟地進行統筹安排: 在城市沒有职業,沒有生活依靠,在農村有生產条件或者有生活依靠的,应当动量他們回鄉参加生產; 在城市沒有职業,沒有生活依靠,在農村也沒有生產条件,沒有生活依靠,但有劳动能力的,应当組織移民生產或者在当地劳动就業; 已丧失劳动能力而生活又無依靠的,应当予以收容教养。对于这类分子中的知識分子和有一定的專門技術的人,应当根据他們的能力和特長,適当安排他們的工作。

五、凡是不予追究的分子、免予刑事处分的分子、刑滿釋放的分子和解除管制的分子,在对他們实行寬大处理以后,或者在刑滿釋放和解除管制以后,应当取消他們的反革命分子的身份。在取消他們的反革命分子身份的时候,应当經过有关的人民群众討論通过和区或者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員会同意,宣布今后不再以反革命分子看待,并且依照他們的工作或职業,可以相应地称为工人、职員、店員、社員、教員或國家机关工作人員等。上述各类分子,应当依法保障他們的公民权利。但是在一定时期內,都不得担任工厂、企業、机关、团体、学校等的任何重要职务。

六、反动組織中的一般成員,以及僅有反动职位而确实沒有反革命罪行的人,不应 当算作反革命分子。

在革命战争中起义的人員,縱然歷史上曾經参加过反革命組織,或者有过反革命罪 行,只要在起义后沒有反革命活动,就不应当算作反革命分子。

旧軍政人員曾經参加人民解放軍而复員轉業資遣回家的,更不应当以反革命分子看待。

以上三类人員,应当和人民群众有同样劳动就業的机会,不得歧視。

七、对于已經就業的**免予刑事处分的分子和尚在被管制中的分子**,应当实行同工同 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得的工資。

八、反革命分子的家屬, 凡是沒有参与反革命活动的, 应当和人民群众有同样的就 業、就学的机会, 不得歧視。

九、对于進行各种破坏活动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惩办。对于在解放前有嚴 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对于在解放后曾經有过嚴重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凡 是过去尚未归案法办而又拒不坦白認罪的,經过查証确实,应当依法惩办。对于一切經 过寬大处理后仍然繼續進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从嚴惩办。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对反革命 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1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11月16日第51次会議决定:

今后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交由公安机 关执行。

在管制期間的被管制分子,如果被發現有新的犯罪行为,需要延長管制期限,或者 因为表現良好,立有功績,需要縮短管制期限或者提前撤銷管制,也須經人民法院依法 判决或者裁定。

## 國务院关于各地不得自动提高國家統購和 收購的農副產品收購价格的指示

根据最近的了解,某些省份自动提高了國家統購或者委托國营商業公司和供銷合作 社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的收購价格,这种情况已經影响到毗鄰地区的价格安排,并且引 起了某些農產品之間比价的新的不合理現象。因此,特規定:凡屬國家統購或者委托國 营商業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的收購价格,不論主要產区或者非主要產 区,不論中央掌握的市場或者省、縣掌握的市場,各地如果有意見,可以向党中央、國 务院或者有关部門提出,并且經國务院有关部門根据全國情况統一平衡后再行調整。凡 屬上列商品,在党中央、國务院或者有关部門未批准前,各地一律不能随便提高收購价 格。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4日

##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实行 汽車駕駛員升等制度的指示

1956年10月25日

汽車运輸在國家經济建設中担負着繁重的任务。几年來汽車的数量和运輸量不断增加,从1950年到現在,全國汽車(除軍隊)增加了將近兩倍,运輸量增加了五倍以上,交通流量也不断加大。在这种情势下,汽車駕駛員必須精通車輛的性能,具有熟練的駕駛技術并認真的遵守交通規則,才能全面的完成运輸任务。但是目前大多数的駕駛人員技術水平还不高,缺乏汽車理論知識和实际經驗,对車輛的保养也注意不够,不少駕駛人員不能自覚的遵守交通規則,因而交通事故不断發生,僅1956年上半年統計,因为司

机的过失而造成的事故即占整个汽車事故的70%以上。这充分說明了目前汽車駕駛員技術水平不高已經成为保証全面完成运輸任务和保障交通安全的重大障碍。另一方面,部分技術优良的駕駛員虽然已經超出了三等駕駛員的技術水平,应該及时予以升等,但由于过去各方面的条件限制,前政务院頒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中所規定的升等制度还沒有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們積極性的發揮。为了激發廣大駕駛員的積極性,努力鑽研技術,迅速培养出足够数量的、技術优良的汽車駕駛員,保証國家运輸任务的完成和保障交通的安全,实行駕駛員升等制度,确实是当前一項重要的任务

交通部和公安部为了取得駕駛員升等制度的經驗,曾于1956年5月間在上海進行了 試点。試点的情况証明:实行升等制度不僅普遍提高了汽車駕駛員的技術理論水平,而 且有力地保障了交通运輸的安全。如上海在試点期間發生的汽車事故比1955年同时期减 少了14%。为此,决定于1956年第四季度开始在全國实行汽車駕駛員升等制度。为使升 等工作順利地進行,各地除应遵照1956年4月6日关于征求对汽車駕駛員升等办法(草 案)意見的通知的精神認真貫徹执行外,特再作如下指示:

- 一、要正确認識升等工作的重要意义。几年來各企業單位特別是运輸部門为了適应 运輸任务的需要,培养了大批新的汽車駕駛員。这些新的汽車駕駛員在完成运輸任务中 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某些企業單位的領導对新培养出來的和老的駕駛員缺乏經 常性的培养教育,以致使新老駕駛員的技術未能迅速提高,远远落后于國家运輸任务的 需要。实行升等制度就是动員駕駛員積極学習技術提高技術水平,滿足运輸任务的需要, 保証交通安全的重要措施。这一工作進行的好坏,对今后交通安全和發揮运輸潜力有着 直接的关系。因此各企業單位的領導干部必須根据指示精神,在当地車輛管理 机 关 的 指導下,切实掌握本單位的駕駛員升等工作的進行。上海試点的經驗証明:只有車輛管 理部門依靠机关、企業,而机关、企業單位的領導干部也重視这一工作,充分發动廣大 汽車駕駛員,是做好升等工作的重要关鍵。为了交通运輸和交通秩序的長远利益,就要 徹底的批判那种只顧眼前利益而損害了長远利益把升等和生產相对立起來的片面視点, 以保証升等工作正常的有效的進行。
- 二、認真組織汽車駕駛員進行学習,是保証升等質量的决定条件。学習的材料以 二級駕駛員考試大網(公安部編、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为主要內容, 結合進行实

际操作。为此各企業領導应指派技術人員作輔導,幷調配足够的車輛供駕駛 員 学 習 使 用。在学習中反对貪多求快、短期突击、死背条文而不能領会貫通实际应用的偏向,也 必須批判駕駛員中存在的滿足于現有技術水平或缺乏信心的消極情緒,以激發廣大駕駛 員的学習热情,普遍提高駕駛員的技術理論水平。只要經过認真的組織領導和駕駛員的 苦心学習,就一定会獲得优良的成績。

- 三、在升等考試中应注意的几个具体問題:
- 1、考試方法,由于我國的駕駛員一般文化水平較低,应以口試为主,但遇有文化水平較高,幷自願筆試的亦可筆試。考試題目必須向应考人講解清楚,評分时应以实际操作为主,关于汽車原理要求不必过嚴,只要基本答对就算及格,并应掌握及格率不得低于70%。
- 3、准駕数类車輛的駕駛人員, 应以最高准駕車类考試, 如有特殊原因不可能的, 得以現駕車应考, 及格后, 原准駕車类記錄仍予保留。
- 4、考試題目不应太复雜,可以从二級駕駛員考試大綱中选題。这个大綱基本上是 適合于我國駕駛員水平的,由于各地具体情况不同,在組織学習时可結合本地区情况, 在学科方面酌情增減一些內容。

为保証駕駛員升等工作順利進行,各地应組織一定的力量,有重点地在駕駛員中進行摸底,根据升等报考的人数,結合有关部門組織相应的力量加以訓練,以便作为負責主持升等考試工作的骨干。最好先选擇一、二个單位進行試点,取得經驗后再全面展开。希將你們工作的計划和工作結束后的总結,分別报告我們。

##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 生產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員会关于迅速 解决目前縫制棉服的緊張狀況的通知

1956年11月19日

不冬以來,全國許多大、中城市,甚至一些縣市、集鎮,都發生了「十月寒衣無处縫」的緊張情况。許多縫級生產合作社縫制棉服的期限,一般都在一个月以上,有的已 將交活期限推至明年,甚至有的还貼出「暫不收活」的条子。这种情况,嚴重的影响了 群众的防寒过冬,引起了群众的不滿。

縫級業在实現了合作化以后,虽然產量比过去有了顯著增加,但是仍然不能適应市場日益增長的需要。產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社会主义建設的大發展,劳动就業人数增加和全國职工工資的普遍提高,使社会需要的服裝数量顯著增加。北京市在去年服裝銷售旺季,很多合作社还因產品積压而到处攬活,今年則是「淡季不淡、旺季更旺」。今年1—10月份該市縫級社成批加工的單制服和棉制服虽比去年全年增加了一倍以上,但仍然供不应求。同时群众对服裝質量、花色品种的要求也比过去顯著提高,这就相对地增加了工时,影响到產品產量。一部分手工業合作社的劳动組織和服务点的分布尚不合理,一部分手工業合作社在組織起來以后,忽視手工業原有「以旺养淡」的產銷規律和歷史習慣,在工作制度和工作时間上机械地实行「正規化」,向大工業看齐,旺季仍然8小时半或9小时工作制(过去旺季时一般在12小时以上),这样就影响了產品数量的增加,群众需要得不到及时满足。

有些商業部門对要貨計划缺乏合理安排,淡季儲备不足,旺季向手工業大量加工訂 貨,以致与为市民直接服务的門市服务部零活挤在一起;加以原料供应不够及时,供应 的某些原料在品种規格上又不对路,也影响到生產的順利進行。同时由于部分工資單价 的不够合理,使有些合作社額做成批加工活,不額做門市零活,有些額做單服,不額做 棉服等等。

目前除了做高級細活的技術工人不足外,一般縫級工人的数量在某些地方也出現了不够的現象。

目前北京、天津、重慶、張家口等地的手工業部門,都采取了一些積極措施來克服 这种緊張狀况。北京市的縫級生產合作社,最近縫制棉衣絕大多数都能保証在半月左右 交活,基本上扭轉了縫制棉衣的緊張局面。北京等地的这些措施是有效的,希望各地手 工業部門参照这些措施,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党政領導下,迅速加以解决。

#### 这些措施是:

- (一) 停止服务性縫級社的成批商品加工,使它們恢复直接为群众服务,以便把交活日期压縮到最低限度。并分別急緩,掌握先做棉活、后做單活,先門市零活、后小批加工的原則。同时应当对社員加强教育和產品的檢查驗收工作,防止和制濫造現象的發生。
- (二) 合理調整夢助組織和服务点的分布,加强分散服务站和集中生產社的統筹协作、互相支援,对合作社与單干戶,繁華区和偏僻区生產任务忙閑不均的,要很快加以調整。
- (三)根据手工業旺季赶活的特点,在加强教育和自願的基礎上,可以延長工时, 也可以增加班次。这样就能滿足社会需要,又能在「按劳取酬」的原則下增加社員收 入。在做法上,除把現在生產社的力量全部發揮外,还可以把社員参加業余学校和扫盲 学習的时間和制度重新加以調整,必要时可以減少学習份量或次数;精簡会議和社会活 动;管理工作也应随着生產时間的延長相应的改变,如原材料的領發、成品驗收、劳动 組織調配等。
- (四)除充分發揮手工業合作組織的力量以外,还要求國营、公私合营的縫**級力量**加强統一行动。

对無照戶、家庭副業戶等社外劳动力应当充分加以發揮。有的可以吸收入社,有的 進行社外加工,有的应当允許他們直接和群众見面,不得盲目加以限制。

有些地区原來已轉業的縫級工人,如果沒有其他困难,也可以恢复原業。原來做縫 級雜品的合作社(組),也可以承担一部分棉活,以擴大加工面。

(五) 加强思想領導。上級社应当帮助基層社解决具体問題,提高社員思想,糾正

社員願攬大批活、不願做零星活等思想,使社員了解到这項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穿衣 問題,应該当作一項政治任务來完成。

要求各地手工業部門,通过这次工作,在有关部門的配合下,对当地縫級業的組織形式、生產力、生產效率以及社会需要和障碍生產的关鍵問題等全面情况,進行一次詳細的研究,以接近群众,接触实际,提高工作水平,防止不利于人民需要情况的發生。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撤銷 農產品采購部和設立第三机械工業部的決議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1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11月16日第51次会議决定:

- 一、撤銷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采購部。
- 二、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机械工業部。

# 國务院总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决定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和 設立第三机械工業部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 一、为了更好地統一管理農產品采購的工作,建議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幷將農產品采購工作,交由供銷合作总社办理。
  - 二、根据我國工業發展的需要和条件,建議設立第三机械工業部。 特此提出,請予决定。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6日

## 國务院关于國家机关 停止增設机構增加人員的通知

1956年11月16日

各級國家机关的机構編制,虽然曾進行过几次精簡,但是机構重叠,人浮于事的現象仍很嚴重。这不僅浪費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更重要的是助長了國家机关工作中官僚主义的發展。为了精簡國家机关,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行政和事業企業基層單位的領導力量,保証正确地貫徹党和政府的各項政策,現决定自本通知到达之日起,各級國家机关,一律停止增設新的机構,增加人員,原有人員因外調或入学有了空額时也不再补充。个別單位如有确实需要增加的,屬地方的应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屬中央一級的应报國务院批准。

## 國务院关于設置大理白族自治州、 巍山彝族自治縣、永建回族自治縣和 撤銷巍山縣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0次会議通过

(一) 設置大理自族自治州。自治州的行政区域为原由大理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下 关市和大理、鄧川、洱源、宾川、云龍、鳳仪、祥云、弥渡、永平、漾濞、巍山等<sup>11</sup>个 縣,鳳慶縣彝族聚居的爱國鄉,以及原由丽江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劍川、鶴慶<sup>2</sup>縣和蘭坪 縣的新華、建基、新生、新民、黃花、桑樹、新和、起文、官平、富乐、美水等<sup>11</sup>个白 族聚居鄉(11个鄉均划归劍川縣領導)。自治州人民委員会駐下关市。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成立后,撤銷大理專員公署,原由大理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云縣、鳳慶2縣,改由臨滄專員公署代省領導。

(二)設置巍山彝族自治縣和永建回族自治縣。撤銷巍山縣。巍山彝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巍山縣的第一、二、四、五、六、七等6个区和原屬鳳慶縣的爱國鄉。自治縣人民委員会駐原巍山縣城。永建回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巍山縣的第三、八等2个区。自治縣人民委員会駐原巍山縣大倉。

## 國务院关于設置南平市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0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福建省人民委員会关于設置南平市的請示报告, 幷决定:

設置南平市。南平市的行政区域为南平縣域区和东墩、塔下、黄墩、沙仙、上洋等 5 个鄉。

## 國务院关于設置韶边瑤族自治縣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0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廣东省人民委員会关于拟成立韶边瑶族自治縣的报告, 幷决定:

設置韶边瑶族自治縣。韶边瑶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屬曲江縣的初溪、竹梅、萱坑、上瑶、下瑶、桂头、棉圍、陽陂、中心、团結等10个鄉和桂头墟、大壩鄉的鳳村,原屬乳源縣的西山、东山、东坪、茶坪、茅坪、公坑等6个鄉,原屬乐昌縣的鰲背、桂坑、王茶、楊溪、王坪、大洞、小洞等7个鄉和楊溪墟。自治縣人民委員会駐桂头墟。

## 國务院关于設置憑祥市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0次会議通过

· 國多院批准廣西省人民委員会关于將憑祥鎮改設为市的請示报告, 幷决定: 設置憑祥市,以原憑祥鎮的行政区域为憑祥市的行政区域。

## 國务院关于撤銷通海縣、河西縣和設置杞麓縣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0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員会关于通海、河西2縣合并的請示报告,并决定:

撤銷通海、河西2个縣。設置杞麓縣。以原通海、河西2縣的行政区域为杞**麓縣的** 行政区域。縣人民委員会駐原通海縣域。

### 國务院关于撤銷安寧縣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40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員会关于撤銷安寧縣的請示报告, 并决定: 撤銷安寧縣, 將安寧縣的行政区域全部划归昆明市領導。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11月16日

任命:

聶荣臻、薄一波为國务院副总理,

陈云为商業部部長,

楊一辰为城市服务部部長,

宋任窮为第三机械工業部部長。

**免去曾山的商業部部長的职务。**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

1956年11月16日

批准任命:

解鉄光、刘景平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于云明、文挺、孙恭久、刘峰、李盛忠、佟軒、邸忠、馬振山、馬乾、周秀章、馮 慶礼、胡衞、常偉、駱群、黎玲为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嘉璆、叶耀中、朱孝全、李克、沙潤光、吳紫梅、孟憲平、陈其焰、洪永祥、愈仲明、顏意娟、張冰清、許錦峰、許諾、黃学行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王范、林道生、方行、陈昭著、李新、柳堤、常布礎、楊村、胡錫光、梁維玉、張良、陈其焰、馮尊美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会委員;

刘巩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力生、何芝祥、吳錫鈍、趙席祿、道呢要特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世英、刘登榜、陈惠卿、周向欣、趙煥文、崔樺为遼寧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志成、邱瑩、趙成志、高連貴、高峻峰、許連和、謝魁义为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路崇文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世岐、党亞醒、韓志学为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达衣木哈的尔、陈志祥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永礼、孙多竹、杜化南、肖金元、良子高、陈保植、姜毓風、徐定誠、張和卿、 高普惠、曹克仲、楊潤武、樊龍为安徽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彭瑞林为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廣茂、任高厚、刘瑞之、庄順今、乔东根、李中山、李知权、杜承鈞、金如山、金泉新、孟憲芳、張本勤、張捷、賈学礼、鍾正武 为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于存之、郭玉荣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振華、元守忠、刘致祥、畢德三、陈錫寬、郝世兴、姜銘鼎、張漢卿、葛惕非为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夫聚、刘先農、林瑞信、張士杰、曾健山为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潘应寧、韓春蘭为廣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谷志标、趙朴、錢寿昌、陈清云、楊鳴阜、郝子香、王紹曾、朱定州、王星垣为四 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会委員。

批准免去:

李毓彬的廣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魏元勛、解鉄光、刘景平的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景鈺的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刘巩的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任幼人的热河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职务;

樊杰先、蔡淑德、于仲連的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張立棟、張士林的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徐任林的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42号 (总第68号) 1956年11月 23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